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日采取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董事杨帜华先生属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1）因1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7,500份予以注销；（2）因1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在第四个行权期按50%比例行权，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四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9,250份予以注销。上述两项合计共注销156,750份。

综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11人调整为30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4,166,750份调整为14,010,00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006,50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中实际发生行权3,006,500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832,000份，在第二个行权期中实际发生行权2,827,000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163,250份，在第三个行权期中实际发生行权4,163,250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026号《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董事杨帜华先生属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0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13,25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1.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027号《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